



TMY20140000003428YYCT0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5)商标异字第0000028736号

第11422722号“BA-CARE”商标准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合生元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广东宝凯实业有限公司

异议人合生元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对被异议人广东宝凯实业有限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382期《商标公告》第11422722号“BA-CARE”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BA-CARE”指定使用在第5类“人用药”等商品上。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5462538号“BM CARE及图”商标指定使用商品亦包含上述商品。虽然双方商标指定使用商品相同或类似，但两商标呼叫、外观具有一定区别，因此未构成使用于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并存使用不易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异议人称被异议人摹仿其引证商标，被异议商标如获注册将造成不良影响缺乏事实依据，故我局不予支持。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11422722号“BA-CARE”商标准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依照《商

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抄送：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